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168號

原告 張安宗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典油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108年度救字第14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肆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明文。

二、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4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裁判費在案。嗣上開事件於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72號審理中，原告於第一審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故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5,648元（本院108年度補字第73號裁定參照）。惟因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得聲請退還

01 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3，為首揭民事訴訟法第83條所明定，  
02 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549元【計算式  
03 ： $55,648 \times 1/3 = 18,549$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加計自裁  
04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5 算之利息。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8 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